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一方，比利时王国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并根据现有协定代表卢森堡大公国政府为另一方（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缔约双方的友好关系和促进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卢经济联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签订的发展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原则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企业、组织和主管部门间，为实施对双方均有利的经济合作和发展，而签订合同或其他协议，并促进其执行。

##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条件对双方都有利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 (一)采掘工业；
- (二)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
- (三)交通运输及有关装备；
- (四)电站设备，低热值燃料的使用；
- (五)电子技术；
- (六)农业化学、土壤改良、农药的配方；
- (七)石油工业和石油化工、摄影化学；
- (八)玻璃工业；

(九)食品工业，包括制糖、榨油和啤酒工业；

(十)纺织工业；

(十一)工作母机，钻石刀具，焊接材料，各类机械制造。

二、缔约双方经共同商定后，可增加认为有进行合作可能的其他领域。

### 第 三 条

工业和技术合作可采取缔约双方认为有益的一切形式，尤其是：

- 一、情报的交换；
- 二、共同研究；
- 三、共同生产；
- 四、技术的提供；
- 五、项目设计；
- 六、工厂建设和改造；
- 七、生产设备的利用；
- 八、工业企业的管理；
- 九、为项目提供资金；
- 十、产品的销售。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意识到在技术方面紧密合作的重要性，将鼓励：

- 一、交换技术知识和技术资料；
- 二、制定技术研究方案；
- 三、组织讲学、座谈和报告会；
- 四、互派专家考察及访问；
- 五、交换实习生；
- 六、其他方式的技术合作。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各自承担其专家、专业人员、实习生等的旅行及居住费用，但双方商定的特殊安排除外。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为本议定书范围内签订的合同所需要的资金提供尽可能优惠条件的信贷便利。

#### 第 七 条

原则协定第四条规定的混合委员会将定期地检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也将研究在别的方面加强和扩大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必要时，经双方共同商定，混合委员会可以设立专业工作小组。

####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修改。

如本议定书终止，缔约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根据本议定书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商定的项目的继续执行和完成。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代 表

代 表

李 强

克 拉 斯

(签字)

(签字)